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：		临夏市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：		临夏市人民法院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305	305	305	10	1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305	305	305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收案数保证在4100件以上； 2、结案数保证在3700件以上； 3、结案率保证在91%以上； 4、内部员工满意度保证在95%以上； 5、干警满意度保证在95%以上； 6、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90%以上； 7、信息覆盖率保证在94%以上； 8、预算资金到位率保证为100%； 9、预算执行率100%； 10、装备采购程序完备，合格率保证100%，配备率达到100%以上，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。			1、收案数4904件； 2、结案数4052件； 3、结案率保证在82.62%以上； 4、内部员工满意度保证在100%； 5、干警满意度保证在100%以上； 6、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93.2%； 7、信息覆盖率保证在98%； 8、预算资金到位率保证为100%； 9、预算执行率100%； 10、装备采购程序完备，合格率保证86%，配备率达到89%，装备保存完整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结案数	≥3700件	100%	4.54	4.54	
		收案数	≥4100件	100%	4.6	4.6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	≥91%	82.62%	4.54	3.75	
		装备保存完整性	保存完整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完备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86%	4.54	3.9	
		装备配置率	=100%	89%	4.54	4.04	
	时效指标	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4.54	4.54	
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控制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54	4.54	
		装备成本控制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4.54	4.5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36	3.36	
	社会效益指标	办案技术水平	有效提高	100%	3.33	3.33	
		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有效提高	100%	3.33	3.33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性	提升	100%	3.33	3.33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档案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100%	3.33	3.33	
		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提高	100%	3.33	3.33	
		配套设施完善性	完善（100%）	100%	3.33	3.33	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（100%）	100%	3.33	3.33	
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≥94%	98%	3.33	3.33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93.2%	3.33	3.33	
		干警满意度	≥95%	100%	3.33	3.33	
		内部员工满意度	≥95%	100%	3.34	3.34	
总分					100	98.07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：	临夏市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：	临夏市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190	190	190	10	1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90	190	190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行率，结案率，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；2020年新收案件数量达到1件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%。 1、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至少保证1次； 2、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5次； 3、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1200次； 4、结案率保证在91%以上； 5、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至少保证1次； 6、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100%； 7、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90%； 8、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94%； 9、预算执行到位率保证在100%； 10、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0%； 11、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%； 12、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95%。			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案件执行率，结案率，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2020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；2020年新收案件数量达到1件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%。 1、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1次； 2、法治宣传次数4次； 3、提供法律咨询1560次； 4、结案率保证在82.62%以上； 5、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1次； 6、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86%； 7、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100%； 8、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98%； 9、预算执行到位率保证在100%； 10、纠纷当事人满意度93%； 11、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100%； 12、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100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治宣传	>=5次	4次	3.92	3.14	
		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	>=1次	1次	3.84	3.84	
		提供法律咨询数	>=1200次	1560次	3.84	3.84	
		召开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	>=1次	1次	3.84	3.84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	>=91%	82.62%	3.84	3.17	
		装备保存完整性	保存完整	100%	3.84	3.84	
		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	完备	100%	3.84	3.84	
		装备采购合格率	=100%	89%	3.84	3.42	
		装备配置率	=100%	86%	3.84	3.3	
	时效指标	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3.84	3.84	
		装备配置及时性	及时	100%	3.84	3.84	
	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控制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3.84	3.84	
装备成本控制	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3.84	3.84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36	3.36	
	社会效益指标	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	>=90%	96%	3.33	3.33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33	3.33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业务水平	提高	100%	3.33	3.33	
		档案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100%	3.33	3.33	
		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100%	3.33	3.33	
		配套设施完备性	完备	100%	3.33	3.33	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（100%）	100%	3.33	3.33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>=94%	98%	3.33	3.33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纠纷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3.2%	3.33	3.33	
		内部员工满意度	>=95%	100%	3.34	3.34	
		培训人员满意度	>=95%	100%	3.33	3.33	
总分				100	97.59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：	临夏市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：	临夏市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4	24	24	10	1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4	24	24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，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，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，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经已分法庭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账务清楚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。			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，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，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，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经已分法庭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账务清楚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保障完成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	>=91%	82.62%	12.5	12.5	
	时效指标	问题处理时效	及时	100%	12.5	12.5	
	成本指标	运维经费控制成本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12.5	12.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75	3.75	
	社会效益指标	强化震慑效应	加强	100%	3.75	3.75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性	提高	100%	3.75	3.7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管理制度	建立完善	100%	3.75	3.75	
		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100%	3.75	3.75	
		配套设施完善性	完善	100%	3.75	3.75	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.75	3.75	
		信息共享及时性	及时	100%	3.75	3.7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3%	3.33	3.33	
		干警满意度	>=95%	100%	3.34	3.34	
		审判工作满意度	>=95%	100%	3.33	3.33	
总分				100	100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